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数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纽威数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4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66.6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5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1,658.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27.99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230.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1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1	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56,823.55	33,230.37	28,868.93	本次结项

2	研发建设项目	16,095.29	10,000.00	10,366.08	本次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4,000.00	14,007.64	-
合计		88,918.84	57,230.37	53,242.65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研发建设项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扣除手续费) (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33,230.37	28,868.93	1,187.75	5,549.19
研发建设项目	10,000.00	10,366.08	366.47	0.39
合计	43,230.37	39,235.01	1,554.22	5,549.58

注 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本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注 3：以上数据尾差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

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研发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研发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结项，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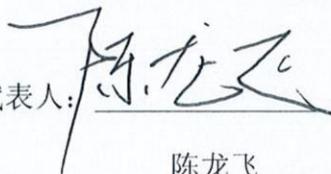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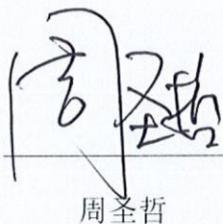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研发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


周圣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